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广州空港经济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和消防验收技术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QSFG202000164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一般情况下，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请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章。

五、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登记获取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登记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六、供应商在登记时提交了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另行提供。

七、首次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gov.cn>）进行供应商注册

八、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登记获取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投标人代表提前15-30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黄华路口）粤海集团大厦2203-2204室。主要路经的公交车有高峰快线12、高峰快线14、2、11、27、33、54、56、62、65、74、83、85、133、185、204、209、224、224A、261、283、284、289、293、305、483和B3、B4等在越秀桥站下车即可到达本公司。地铁可由一号线农讲所站或五号线小北站出站后步行约20分钟到达，地铁站与本公司距离较远，请查好路线后再选用。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温馨提示： 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邀请.....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15
第三章 合同文本.....	20
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2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投标邀请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QSFG202000164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州空港经济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技术咨询服务

三、采购预算：项目预算：人民币 220 万元（子包一预算人民币 100 万元、单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5000 元/宗；子包二预算人民币 120 万元、单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6000 元/宗）

四、采购数量：1 项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项目概况：广州空港经济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技术咨询服务一项（详见第二章采购人需求）

子包一：消防设计审查服务

子包二：消防验收服务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技术服务期间如遇政策调整，可终止合同。

（本项目投标人可兼投所有包组但不能兼中所投的不同包组）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前完成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gov.cn）上的供应商注册工作。

六、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 2018 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2.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已登记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4. 子包一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一类资质证书或工程设计甲级资质（业务范围包括房屋建筑工程）。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登记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获取文件登记表》（版本从 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七、符合资格的潜在供应商应当在 2020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登记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4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0 年 4 月 30 日下午 14 时 00 分 00 秒至 14 时 30 分 00 秒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十、开标时间：2020 年 4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十一、开标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十二、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6 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单位：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广州市清塘路 97 号广州国际空港中心 A 栋

联系人：金刚

联系电话：020-36062579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联系人：黎工

联系电话：020-83812782、83812935，18011735206

传真：020-83812783

邮编：510060

电子邮箱：gzqunsheng@gzqunsheng.com

十四、本项目的有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www.gdgpo.gov.cn)、广州市政府采购网 (gzg2b.gzfinance.gov.cn) 和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gzqunsheng.com) 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十五、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本公告期限，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采购项目说明

1.1.1. 本次代理招标采购的服务项目，属政府采购项目。

1.1.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 关于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照投标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逐项报价。

1.2.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内容。

1.4. 评审方式

综合评分法

1.5. 合格的投标人

1.5.1 具有符合投标邀请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1.5.2 已在本项目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6.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含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及有关材料），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7.2. 如本项目服务中包含货物采购的，采购本国产品。

1.7.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8. 禁止事项

1.8.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8.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8.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9. 保密事项

1.9.1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样品、模型、模件等所有资料，投

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非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所有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资料。

1.10.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服务时（含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含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11. 定义

- 1.11.1. “采购人”系指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人。
- 1.11.2.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 1.1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1.11.4.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1.11.5.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 1.11.6. “乙方”系指中标人（中标供应商）。
- 1.11.7.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24小时制。
- 1.11.8.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 1.11.9.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除非特别说明，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 1.11.10. “不可抗力”系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中标人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 1.11.11.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1.11.12.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12.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1.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12.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或按本项目要求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2.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12.5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3. 关联企业

1.13.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3.2 同一投标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4.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5. 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5.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1.15.2.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1.15.3.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15.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

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15.5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1.1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合同文本
- (5) 评标和定标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澄清或修改不足15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2.2.2. 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且对内容无异议。
- 2.2.3.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2.2.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质疑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3. 招标文件的答疑：

除非《投标邀请》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有必要，投标人可以自行考察现场情况、周围环境及交通状况。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则按以下规定：

- 2.3.1. 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已登记参加项目的供应商参与答疑会或现场考

察；

- 2.3.2. 登记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须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发送电子邮件及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2.3.3. 登记参与项目的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派代表参加答疑会或现场考察，派出人员需按时到达，过期不候，如不派出人员的，视为对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内容无异议；
- 2.3.4. 供应商派出人员参与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其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意外事故等，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 3.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本项目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提供本项目要求服务时所需人员、设备、货物、产品、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人员、设备、货物、产品、材料、安装、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能满足所承诺达到的服务质量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人员、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人员、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单位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5.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采购人需求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 3.1.6.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等评标委员会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的符号，则视报价为零，并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视为未响应。
- 3.1.7. 招标文件中出现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相关制造商盖章之处、出现投标人自行增加的需要签署及盖章之处，均应按要求签署盖章。
- 3.1.8.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

需资料，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或投标文件中的索引及页码错漏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五部分：①投标报价文件；②资格审查文件；③符合性审查文件；④商务文件；⑤服务方案文件，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有）；
- (2) 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 对招标文件第二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及商务要求等；
- (5) 投标人认为须提交与评分内容相关的其他资料。

上述内容可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进行编排。

3.2.2. 为提高开标效率，投标人应准备“唱标信封”一份。投标人提交的“唱标信封”，应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2)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3) 《报价明细表》（（如有）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3.2.3. 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3.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3.3.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总则

4.1. 投标

4.1.1. 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所有投标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打印（图纸可按其他规格），并装订成册。正本内装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二份，电子文

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 4.1.2.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服务）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服务）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 4.1.3. 投标人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1.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任何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 4.1.5.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收件人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项目编号：	子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4.1.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投标。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并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享有之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与签约

5.1. 开标

-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 5.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参加。经核实非投标人授权代表本人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投标人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 5.1.3.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共同推选

的代表（如未有推选代表时，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密封不完整的投标文件。

- 5.1.4. 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
- 5.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应接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 5.1.6.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 5.1.7.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5.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 5.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5.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5.3.1. 相关注意事项

-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4）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5.4. 定标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5.5. 签约

- 5.5.1. 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或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要求时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单位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 招标服务费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的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

(1) 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费率类别	服务招标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0.8%
500-1000 部分		0.45%
1000-5000 部分		0.25%
5000-10000 部分		0.1%
10000-100000 部分		0.05%
100000 以上部分		0.01%

如某服务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 万，总共缴纳的中标费为：

$$\begin{aligned} \text{总共缴纳的中标费} &= (\text{100 万以下部分的中标费}) + (\text{100 万} \sim \text{500 万部分的中标费}) + (\text{500 万} \sim \\ &\quad \text{600 万部分的中标费}) \\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6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 1.5 \text{ 万元} + 3.2 \text{ 万元} + 0.45 \text{ 万元} = 5.15 \text{ 万元} \end{aligned}$$

(3) 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4) 中标单位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服务费。

(5) 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6) 经依法取消、放弃中标资格或无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招标服务费不予退还。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4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

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7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

7.8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0)83812782 或(020)83812935，
投诉受理单位：广州市政府采购监管处，联系电话：(020) 38923575。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广州空港经济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技术咨询服务

子包一：消防设计审查服务

子包二：消防验收服务

项目预算：人民币 220 万元（子包一预算人民币 100 万元、单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5000 元/宗；子包二预算人民币 120 万元、单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6000 元/宗）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技术服务期间如遇政策调整，可终止合同。

（本项目投标人可兼投所有包组但不能兼中所投的不同包组）

子包一

二、子包一项目概述

协助采购人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负责对采购人审批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提供客观、公正、专业的技术审核服务，协助进行程序审查；并出具技术审查报告，做好档案资料整理等工作。

三、服务时间及人员要求

（一）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技术服务期间如遇政策调整，可终止合同。

（二）服务人员要求：

1、中标单位须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4 名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工作人员，其中负责人应为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或施工图审查工作 2 年以上，专业限定为建筑类或给排水类及相关专业。

2、保障 1 名固定人员专责负责协助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工作。

四、采购单价及限额

子包一单价最高限价为 5000 元/件，最终按中标价及实际审查件数结算，子包一总限额为 100 万元（即中标价乘以实际审查件数，总金额超出 100 万的按 100 万结算）。

投标人所报单价为包括了中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中标人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中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子包二

★根据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的通知应急〔2019〕88 号文规定，子包二投标人需具备下列条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一）企业法人资格：（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提供租赁合同或者产权证明复印件）

★（三）消防技术服务基础设备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设备配备符合附表 1 和附表 2 的要求；
 （提供图片或者相关文件）

★（四）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 2 人，且企业技术负责人由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担任；（提供证书复印件）

★（五）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6 人，其中中级技能等级以上的不少于 2 人；（提供证书复印件）

★（六）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表 1

消防技术服务基础设备配备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配备数量	备注
1	计算机	套	3	每套中包括光盘刻录机、移动存储器各 1 个
2	打印机	台	1	激光打印机
3	传真机	台	1	适用普通纸
4	照相机	台	3	不低于 800 万像素
5	录音录像设备	个	2	用于现场记录，记录时间不少于 10h
6	对讲机	对	2	通话距离不小于 1000m；含防爆型一对
7	消防技术服务专用车辆	台	2	满足装载相关专业设备和开展消防技术服务要求，并设置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标识
8	个人防护和劳动保护装备			按照实际需要配备

注：打印机、传真机等可配备同时满足相应要求的一体机。

附表 2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设备配备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配备数量	备注
----	------	----	------	----

号		位		
1	秒表	个	3	量程不小于 15min；精度：0.1s
2	卷尺	个	4	量程不小于 30m；精度：1mm；2 个。量程不小于 5m；精度：1mm；2 个
3	游标卡尺	个	3	量程不小于 150mm；精度：0.02mm
4	钢直尺	个	3	量程不小于 50cm；精度：1mm
5	直角尺	个	3	主要用于对消防软管卷盘的检查
6	电子秤	个	1	量程不小于 30kg
7	测力计	个	1	量程：50N~500N；精度：±0.5%
8	强光手电	个	4	警用充电式，LED 冷光源
9	激光测距仪	个	3	量程不小于 50m；精度：3mm
10	数字照度计	个	3	量程不小于 2000Lx；精度：±5%
11	数字声级计	个	3	量程：30dB~130dB；精度：1.5dB
12	数字风速计	个	3	量程：0m/s~45m/s；精度：±3%
13	数字微压计	个	1	量程：0Pa~3000Pa；精度：±3%，具有清零功能，并配有检测软管
14	数字温湿度计	个	1	用于环境温湿度检测
15	超声波流量计	个	1	测量管径范围：0mm~300mm；精度：±1%
16	数字坡度仪	个	1	量程：0° ~ ±90° ；精度：±0.1°
17	垂直度测定仪	个	1	量程：0mm~500mm；精度：±0.2 μ m
18	消火栓测压接头	套	3	压力表量程：0MPa~1.6MPa；精度：1.6 级
19	喷水末端试水接头	套	3	压力表量程：0MPa~0.6MPa；精度：1.6 级
20	接地电阻测量仪	个	2	量程：0 Ω ~1000 Ω ；精度：±2%

21	绝缘电阻测量仪	个	2	量程：1MΩ~2000MΩ；精度：±2%
22	数字万用表	个	3	可测量交直流电压、电流、电阻、电容等
23	感烟探测器功能试验器	个	3	检测杆高度不小于 2.5m，加配聚烟罩，内置电源线，连续工作时间不低于 2h
24	感温探测器功能试验器	个	3	检测杆高度不小于 2.5m，内置电源线；连续工作时间不低于 2h
25	线型光束感烟探测器滤光片	套	1	减光值分别为 0.4dB 和 10.0dB 各一片；具备手持功能
26	火焰探测器功能试验器	套	1	红外线波长大于或等于 850nm，紫外线波长小于或等于 280nm。检测杆高度不小于 2.5m
27	漏电电流检测仪	个	1	量程：0A~2A；精度：0.1mA
28	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仪	个	1	可检测一氧化碳、氢气、氨气、液化石油气、甲烷等可燃气体浓度
29	数字压力表	个	1	量程：0MPa~20MPa；精度 0.4 级；具有清零功能
30	细水雾末端试水装置	套	1	压力表量程：0MPa~20MPa；精度：0.4 级
注：其他常用五金工具、电工工具等，按实际需要配备。				

五、子包二项目概述

中标单位协助采购人进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负责对采购人审批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文件提供客观、公正、专业的技术审核服务，参与现场验收，协助进行程序审查；出具技术审查报告，做好档案资料整理等工作。

六、服务时间及人员要求

(一)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技术服务期间如遇政策调整，可终止合同。

(二) 服务人员要求：

1、中标单位须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4 名审查工作人员。其中，具备三年以上消防检测相关工作经验的不得少于 2 名，具备消防注册执业资格的不得少于 2 名。

2、保障 1 名固定人员专责负责协助消防验收技术服务工作。

七、采购单价及限额

子包二单价最高限价为 6000 元/件，最终按中标价及实际审查件数结算，子包二总限额为 120 万元（即中标价乘以实际审查件数，总金额超出 120 万的按 120 万结算）。

投标人所报单价为包括了中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中标人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中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八、付款方式（适用于子包一、子包二）

合同生效之日起第 4 个月支付合同期内前 3 个月的费用，合同生效之日起第 7 个月支付合同期内第 4-6 个月的费用，合同生效之日起第 10 个月支付合同期内第 7-9 个月的费用，合同期满前最后一个月支付后 3 个月的费用。中标人在收款前必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有效的、真实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每次结算时以中标单价*实际审查件数进行结算，实际结算价格不得高于预算金额。

十、回避说明（适用于子包一、子包二）

若中标人在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遇到的审查和验收案件所执行（包括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消防设计、消防检测等）主体为中标人自身的情况时，需进行回避。

(2) 保障 1 名固定人员专责负责协助甲方开展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技术服务工作。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消防设计审查服务。乙方组建专业技术团队，配备不少于 4 名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工作人员，其中负责人应为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或施工图审查工作 2 年以上，专业限定为建筑类或给排水类及相关专业。必要时乙方需到甲方指定场所开展服务。

消防验收服务。乙方组建专业技术团队，配备不少于 4 名以上审查工作人员。其中，具备三年以上消防检测相关工作经验的不得少于 2 名，具备消防注册执业资格的不得少于 2 名。必要时乙方需到甲方指定场所开展服务。

4. 技术服务流程：

消防设计审查服务。甲方备齐消防设计审查文件后，交乙方对文件进行审核，乙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审核并提出整改意见。建设单位整改后，乙方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出具技术审查报告。

消防设计审查服务。甲方备齐消防验收文件后，交乙方对文件进行审核，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是否可以组织现场验收的意见，并配合甲方组织现场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建设单位整改后，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并出具消防验收技术审查报告。

5. 服务要求：

(1) 成果要求：消防设计技术审核报告，需乙方技术负责人和审核人员签名，加盖乙方印章。/消防验收技术审核报告，需乙方技术负责人和审核人员签名，加盖乙方印章和 CMA 标记。

(2) 乙方对其提供的服务、技术审查内容、出具的技术审核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审核报告、抽测结果）和参与审查/验收的行为等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回避条款：乙方在技术审查过程中，其已经为所审查的建设工程提供过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消防设计、消防检测等服务的，需进行回避。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广州市
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如遇政策调整，可终止服务。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事项如下：

1. 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技术审查文件；
2. 为乙方进行技术审查、参与现场踏勘/现场验收提供便利条件。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_____。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按实际工作量支付给乙方。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本合同项下甲方付款时间指甲方办理财政拨付申请，而非款项到达乙方账号的时间。因财政拨付手续造成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款项支付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地址：_____

帐号：_____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各种数据、文档、图纸资料及建设工程有关信息，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对外泄漏（包括疏忽大意造成泄漏），不得擅自许可他人使用或造成他人违法使用。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法律纠纷、失去竞争优势和相关经济利益等）。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如果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向守约方赔偿全部损失。

2. 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逾期 1 天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 90 日仍未能完成约定的工作的或乙方累计 3 次逾期完成约定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立即归还已收到的甲方款项及甲方的全部资料，逾期归还的，每逾期 1 天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为乙方的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在项目进度上进行协调、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对方项目联系人；
2. 为对方的工作提供支持配合，协调本方的工作人员与对方人员进行协作；
3. 负责提供对方所需的各种资料与技术支持。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一、评标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共计 5 名或以上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6.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7.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8.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9.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2. 除法定公开信息外，凡与评标过程和结果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四)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如下：

适用于子包一、子包二

评分项目	商务评审	服务评审	价格评审	总分
分值	40	50	10	100

二、评标程序

(一)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应实行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应实行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后续评审。
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或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

标人的报价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 (3) 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 (6)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7)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9)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4. 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本项目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 商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四) 服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服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服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服务评分。

（五）价格评定

1. 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复核原则为：

-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 3)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 5)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采购人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人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 6)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2. 价格优惠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6%），即：评标价 = 核实价 - 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 C1；

1.2)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 = 核实价 × (1 - C2)；

1.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1.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5) 本条款中上述优惠原则不同时使用。

2) 符合上述条款的投标人，应填写《政策适用性说明》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3) 对于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的价格扣除，依据投标人填写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优惠表》（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比例进行。

4) 如本项目服务需求包含货物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如下：

序号	情形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合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

		占总报价比重		
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a）	（0%，20%]	1%	评标价=总报价—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合计价格×a%
		（20%，40%]	2%	
		（40%，60%]	3%	
		（60%，80%]	4%	
		（80%，100%]	5%	
2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		评标价=总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

3.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评分权重}$$

（六）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商务得分+服务得分+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因计算软件四舍五入导致后两位小数相同的，则计算至后三位，依次类推，直接得出排序。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按综合总得分排序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4. 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 20%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八）其它

1. 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投标人可以对一个子包投标，也可以对多个子包投标，可兼投不可兼中。子包是投标的最小单位，投标人应对同一子包的全部货物和服务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具体规则如下：

2. 一家投标人最多中标一个子包。如出现同一投标人两个所投子包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情况时，则按预算金额大小顺序确定该投标人最终中标子包。

（如：经专家评审，某投标人在子包一、子包二的综合得分排名均为第一名，则按子包预算金额大小确定其为子包二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再被确定为子包一的中标候选人，子包一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递补成为该子包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3. 原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根据以上规则确定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但出现放弃中标或者已经在其他子包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等情况的，直接由原综合得分排名第三中标候选人顶替。

4.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守本中标人确定规则及评标定标的相关规则，不提出任何争议。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三、定标

(一)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1)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 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二) 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三) 中标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通知书》。

(四) 中标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五)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被确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如有必要，采购人将核对投标文件资料，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中标无效处理。

四、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一)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七) 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放弃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八) 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采购合同义务的；
- (九)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
- (十) 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及投诉的；

供应商有前款情形之一，属中标无效情形的，中标无效。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 2018 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2.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已登记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4. 子包一投标人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一类资质证书或工程设计甲级资质（业务范围包括房屋建筑工程）。			
5. 非联合体投标。			
结论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未发现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1）			
结论			

注 1：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三 商务评审表（适用于子包一）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人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 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 6 分； 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 部分条款不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 完成不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0 分	6
2	同类业绩	投标人自 2017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同类项目（包括消防设计和消防设计审查），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10
3	满意度评价	2017 年至今，投标人完成的同类型项目获得委托方好评或正面评价的，每提供一份得 1.5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或不提供不得分	6
4	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获得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需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6
5	奖项，资质，荣誉情况	投标人曾获得国家级消防设计或消防审查相关奖项，资质，荣誉的，每提供一项得 3 分； 投标人曾获得省级消防设计或消防审查相关奖项，资质，荣誉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投标人曾获得市级消防设计或消防审查相关奖项，资质，荣誉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若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资质，荣誉的，按最高等级计算，不重复计分。 本项最高得 12 分 注：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2

备注：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附表四 商务评审表（适用于子包二）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人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 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部分条款不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完成不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0分	3
2	同类业绩	1、投标人自2017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咨询服务的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 本小项最高得6分； 2、投标人自2017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消防设施检测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 本小项最高得4分； 3、本项最高得10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10
3	满意度评价	2017年至今，投标人完成的同类型项目获得委托方好评或正面评价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 本项最高得3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或不提供不得分	3
4	企业信誉，荣誉	投标人获得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的，得5分； 投标人获得诚信示范企业证书的，得5分； 本项最高得10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0
5	资质认定	投标人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在有效期内的，得5分，无则不得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5
6	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获得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无则不得分。 注：需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
7	自有知识产权和专利证书情况	投标人具备项目相关自有知识产权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需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6

备注：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附表五 服务评审表（适用于子包一）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项目负责人	<p>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2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的，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同一人提供不同等级职称的，以最高职称为准，不重复计分） 注：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人员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三个月任一个月《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否则无效。）</p>	5
2	项目团队人员 (项目负责人除外)	<p>投标人每投入一个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或相关专业高级或 以上工程师的，得 3 分； 投标人每投入一个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或相关专业中 级工程师的，得 1.5 分； 投标人每投入一个高级或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或相关 专业中级工程师的，得 2 分； （同一人提供不同等级职称的，以最高职称为准，不 重复计分） 本项最高得 18 分。 注：需提供项目团队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人员外部 证明材料（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在本项目投标 截止日之前三个月任一个月《投保单》或《社会保险 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否 则无效。）</p>	18
3	项目实施方案	<p>对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实施方案具体、合理，项目质量管理措施及提供项目 实施的人力安排和组织有保证，有利于项目实施，得 12 分； 实施方案较合理，项目质量管理措施及提供项目实 施的人力安排和组织有一定保证，得 7 分； 实施方案基本合理，项目质量管理措施及提供项目实 施的人力安排和组织有基本保证，得 4 分； 实施方案不合理，项目质量管理措施及提供项目实 施的人力安排和组织没有保证，得 2 分； 没有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p>	12

4	对项目整体的理解及认识程度	对项目内容及标准理解全面、准确，认识深刻，得 10 分； 对项目内容及标准理解较透彻，认识较深刻，得 7 分； 对项目内容及标准基本理解，认识得 4 分； 对项目内容及标准理解较差，认识较差，得 2 分； 没有提供相关表述的，得 0 分。	10
5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进度计划详细、合理，得 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进度计划较详细、较合理，得 3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进度计划不详细、不合理，得 1 分； 完全没有相关内容的，本评分项得 0 分。	5

备注：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附表六 服务评审表（适用于子包二）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项目负责人	<p>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2 分；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同一人提供不同等级职称的，以最高职称为准，不重复计分）</p> <p>注：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人员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三个月任一个月《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否则无效。）</p>	5
2	项目团队人员 (项目负责人除外)	<p>除必须符合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投入的两名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之外： 投标人每多投入一个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或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的，得 3 分；</p> <p>除必须符合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投入的两名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之外： 投标人每多投入一个高级或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或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的，得 2 分；</p> <p>（同一人提供不同等级职称的，以最高职称为准，不重复计分）</p> <p>本项最高得 18 分。</p> <p>注：需提供项目团队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人员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三个月任一个月《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否则无效。）</p>	18
3	对项目整体的理解及认识程度	<p>对项目内容及标准理解全面、准确，认识深刻，得 10 分；</p> <p>对项目内容及标准理解较透彻，认识较深刻，得 7 分；</p> <p>对项目内容及标准基本理解，认识得 4 分；</p> <p>对项目内容及标准理解较差，认识较差，得 2 分；</p> <p>没有提供相关表述的，得 0 分。</p>	10

4	项目实施方案	<p>对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p> <p>实施方案具体、合理，项目质量管理措施及提供项目实施的人力安排和组织有保证，有利于项目实施，得12分；</p> <p>实施方案较合理，项目质量管理措施及提供项目实施的人力安排和组织有一定保证，得7分；</p> <p>实施方案基本合理，项目质量管理措施及提供项目实施的人力安排和组织有基本保证，得4分；</p> <p>实施方案不合理，项目质量管理措施及提供项目实施的人力安排和组织没有保证，得2分；</p> <p>没有提供相关方案的，得0分</p>	12
5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进度计划详细、合理，得5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进度计划较详细、较合理，得3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进度计划不详细、不合理，得1分；</p> <p>完全没有相关内容的，本评分项得0分。</p>	5

备注：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内 容	是否 提交	页 码 范围	备 注
一	投标报价文件			
1.1	投标函（格式1）			
1.2	开标一览表(格式2)			
1.3	报价明细表（格式3）			
1.4	政策适用性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优惠表（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二	资格审查文件			
2.1	资格声明函(格式4)			
2.2	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除外）			
2.4	提供本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上一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2.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6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2.7	获取采购文件的收据或发票复印件			
2.8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	符合性审查文件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5)			
3.2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6)			
四	商务文件目录表			
4.1	商务评审索引表（格式7）			
4.2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说明（格式8）			
4.3	投标人简介（格式自定）			
4.4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9）			
4.5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10）			
4.6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11)			
4.7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12)			
4.8	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尽量提供具有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			
4.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五	服务方案文件目录表			
5.1	服务评审索引表（格式13）			
5.2	投标服务方案			
5.3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14）			
5.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1）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 (3) 如上述文件可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请供应商协助提供复印件的
同时提供查询网址，最终结果以查询为准；
- (4) 投标人请按照上述顺序编好页码。

格式 1

投标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第_____号（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现正式授权（被授权人职务及名称）以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名称）的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投标上述项目。

现依照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内装纸质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1份），副本_____份。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子包号：_____的投标。
2. 我方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供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所指定的（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3. 我方同意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我方完全接受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的规定，并同意放弃对这规定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它资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理解，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9. 我方的投标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价	服务期	备注

- 注：1.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需求”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总报价包括了中标单位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中标单位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中标单位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本投标价为固定不变价；
4.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报价明细表（含税费）

本表将有可能在中标公告中公开，请投标人仔细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内容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合计				

- 注：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服务总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3.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p>★根据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的通知应急〔2019〕88号文规定，子包二投标人需具备下列条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一）企业法人资格；（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二）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提供租赁合同或者产权证明复印件）</p> <p>★（三）消防技术服务基础设施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设备配备符合附表 1 和附表 2 的要求；（提供图片或者相关文件）</p> <p>★（四）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 2 人，且企业技术负责人由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担任；（提供证书复印件）</p> <p>★（五）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6 人，其中中级技能等级以上的不少于 2 人；（提供证书复印件）</p> <p>★（六）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2				
3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本表“是否响应”、“偏离说明”、“响应页码”不填写内容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7 商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 应页码
1			
2			
...			

格式 8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招标【招标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9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甲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签约时间	履行完成时 间	甲方联系人 及电话

注：请附上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等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评审细则另有要求的，按评审细则提供。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从事同类项目年限			具有职称、执业或技能证书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时间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学历	经验年限	具有职称、执业或技能
...

注：1. 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供应商派出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专职的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应在上表中列明；

2. 如评审细则有要求，按评审细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11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1			
2			
.....			

注：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所列内容逐条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